

证券代码：832876

证券简称：慧为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在 2023 年度内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徐尧先生、邓家明先生、肖明峥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徐尧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

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优秀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 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学习,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积极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